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就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中国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(美国东部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)通过了 CFIUS 审查、且与 CFIUS 监管机构于中国时间 2016 年 10 月 1 日(美国东部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)签署了《国家安全协议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通过 CFIUS 审查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编号: 2016-091),由于公司需与其他联合投资者在之前签订并公告的《联合投资协议》的基础上根据《国家安全协议》就股东间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等进行协商并进一步拟定《股东协议》,该协商涉及重大事项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编号: 2016-093),由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在进行中,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目前,由于该重大事项仍在进程中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申请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艾派克,证券代码:002180)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

牌,复牌时间预计为2016年11月8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